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1 亿元，累计授信额度 46.8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2 年 4 月 29 日